

##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〈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,894.00万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,695.90万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当年实现盈利，应当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。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9,183.64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2,070.53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7.3.8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”。由于公司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，经董事会讨论：公司拟不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# 二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0-2022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相关规定，“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，在依法弥补亏损、提取法定公积金、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，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。”鉴于公司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，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，为实现公司持续、

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决定2020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

公司当年实现利润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### 四、董事会的意见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公司自上市以来一直执行良性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给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回报。由于公司尚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，公司决定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支持经营发展需要，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保障。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环境和未来发展战略需要，从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出发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### 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资金安排，提出了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。该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3日